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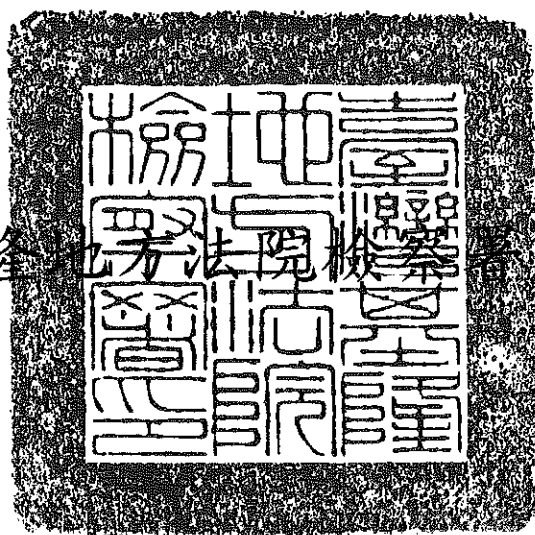
(12-31)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甲、總說明.....	01-08
(一)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二) 預算執行概況	
(三) 資產負債實況	
(四) 其他要點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3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17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8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9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1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2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3
2、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4
3、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附表	25-26
4、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7
5、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8
6、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9
7、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0
8、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1
9、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2
10、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33
11、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4-37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8-39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0-43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7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8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9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0-5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52-53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4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6-57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58-59
(十四)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0-61
(十五)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76
(十六)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7

總 說 明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本年度係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以改善社會治安為重點，推動法治建設、法治教育，貫徹掃黑、肅貪、反毒、查賄等工作，以維護社會治安，並強化保護措施，落實保護功能，所推各項業務皆有良好之績效。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詳如附表說明(P3—P8)。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本署本年度預算數 105,640,000 元，實現數 175,143,722 元，超收 69,503,722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165.79%，各項歲入執行結果說明如下：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92,702,000 元，實現數 154,789,100 元，超收 62,087,10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166.97%，係因罰金或易科罰金較預期增加所致。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12,143,000 元，實現數 19,801,817 元，超收 7,658,817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163.07%，係因違法沒入金、緩起訴處分金及緩刑判決金分別較預期增加 19,817 元、6,162,000 元及 1,520,000 元，另沒收物變價較預期減少 43,000 元所致。
3. 使用規費收入：無預算數，實現數 300 元，超收 300 元，係因收繳未預期之檔案轉拷錄音光碟費用所致。
4. 財產孳息：無預算數，實現數 1,200 元，超收 1,200 元，係因收繳未預期之場地出借販賣機租金收入所致。
5.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56,000 元，實現數 4,655 元，短收 51,345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8.31%，係因拍賣報廢財物較預期減少所致。
6. 雜項收入：預算數 739,000 元，實現數 546,650 元，短收 192,35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73.97%，其他雜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人數與影印費收入，分別較預期增加 43,851 元與 8,859 元，以及逾 10 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短收 251,000 元所致，另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係收回求償案件執行費等歲出經費款 5,940 元所致。

(二)歲出部分：

本署本年度預算數 185,362,000 元，實現數 181,231,363 元，賸餘數 4,130,637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7.77%，各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說明如下：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175,406,000 元，實現數 172,045,930 元，賸餘數 3,360,07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8.08%，主要賸餘原因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期減少，致人事費賸餘 3,224,786 元，撙節支出致業務費賸餘 133,284 元及支領三節慰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問金之退休人員辭世致獎補助費賸餘 2,000 元。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9,453,000 元，實現數 9,185,433 元，賸餘數 267,567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7.17%，主要賸餘原因係撙節支出所致。
3.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3,000 元，本年度未動支預備金。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1. 歲入結存：37,248,318 元，包含國庫存款及專戶存款，較上年度 25,149,842 元，增加 12,098,476 元。
2. 保管款：37,248,318 元，包含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較上年度 25,149,842 元，增加 12,098,476 元。

(二)歲出部分：

1. 專戶存款：730,242 元，包含國庫存款，較上年度 444,049 元，增加 286,193 元。
2. 押金：1,800 元，係郵政信箱等保證金，金額與上年度同。
3. 保管有價證券：303,960 元，係廠商以定期存單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與上年度同。
4. 保管款：717,144 元，係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與保固金，較上年度 426,416 元，增加 290,728 元。
5. 代收款：13,098 元，係公(眷)保費、健保費代扣繳款及出借本署場地設施電費，較上年度 17,633 元，減少 4,535 元。
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303,960 元，係廠商以定期存單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與上年度同。
7.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1,800 元，係郵政信箱等保證金，金額與上年度同。

四、其他要點：

本署對預算之執行，均依照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本撙節原則核實辦理。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份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1、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2、運用辦公室支援文書處理系統及公文管理系統，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3、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提高行政效率實施方案，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升文書效率及研修分層負責明細，貫徹分層負責。	確實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預算額度，並依本署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內容與進度完成，提高工作成效及辦案績效。	
	二、人事行政	1、依行政院行政革新方案，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以提高行政效能。 2、落實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之擬辦。 3、厲行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模範人員。 4、審慎辦理司法志工之聘用，全年依業務需要延聘司法志工。	1、全年通案調動派代至本署服務檢察官(含主任檢察官)3 人、檢察事務官 1 人、三等書記官 1 人、法警 3 人；考試分發觀護人 1 人、法醫師 1 人、三等書記官 2 人、錄事 1 人；自他機關調進本署統計室主任 1 人、資訊室設計師 1 人，共計 15 人。 2、全年同仁參加訓練及研討會計 4,104 人次。 3、全年計頒發二等法務獎牌 1 人、三等法務獎牌 2 人。記功 2 人次、嘉獎 1 次 29 人次、嘉獎 2 次 2 人次。 4、全年延聘司法志工 22 人。	
	三、政風業務	1、依本署年度政風工作計畫及政風機構端正政風防制貪瀆作業注意事項確實執行、檢討貫徹「端正政風行動方案」。 2、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 3、依年度計畫辦理本署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4、依年度計畫落實本署設施安全維護之各項工作。	1、全年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30 件，實質審核 5 件。 2、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定期檢查 1 次，不定期檢查 12 次，全年宣導維護機密資料 12 次。 3、落實設施安全維護定期檢查 1 次，其他不定期檢查 12 次，實施宣導 12 次。 4、辦理政風法令宣導 38 件次，轉發資料及反詐騙宣導。	
	四、研考業務	1、加強研究發展，執行年度研究發展計畫，並貫徹上年度研究發展建議及加強	1、依法務部暨高檢署年度內指定列管項目及本署自行訂定列管項目，按月、按季追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份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本署計畫作業與提升計畫效能。 2、加強重要業務管制及考核，列管行（函）查及辦理陳情案件。 3、列管檢察官裁判書類收受情形，避免延宕影響案件進行。 4、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蹤考核，確實執行進度，陳報績效，或提工作會報及主管會報。 2、每月按時統計各科室公文及聲他案件、收受判決、陳、調案件處理時效，並按時陳報上級機關。 3、每月定期列印催辦單，提醒檢察官案件之進行。 4、每星期固定列印行政公文作業稽催，有效提高本署公文進行效率。	
	五、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2、研修為民服務工作手冊。 3、由研考科每月調查為民服務績效陳報上級，並隨時修訂不合時宜的措施。	1、每月統計機關辦理為民服務工作成果，每半年將成果陳報上級機關。 2、每季辦理為民服務意見調查。 3、提供各種網站，努力宣導並鼓勵民眾利用網路申辦作業。 4、利用跑馬燈提供政府各項資訊及宣傳政府各項政策讓民眾知悉。 5、加強志工服務，提昇本署親和力。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1、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 2、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每月均檢討分析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協助業務推展。	
	七、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	每年派員赴各鄉、鎮、區公所實施訴訟輔導及舉辦調解業務座談會各 1 次，辦理法治教育宣導(含至各機關法律專題演講及本署法治教育中心觀摩)共 569 次。	
	八、加強律師監督及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1、審核律師公會會議紀錄及新訂或修訂章程。 2、監督律師執行職務。 3、督導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	1、陳報律師登錄及異動情形。 2、每半年陳報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統計資料。	
	九、強化檔案管理	依規定辦理歸檔事宜，並每年辦理銷毀作業。	本署按期建立機關檔案目錄之辦理情形，每季陳報上級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份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貳、檢察業務	十、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應用	1、直接確實蒐集刑案資料，並嚴加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2、檢察業務自動化管理，網路 24 小時可使用並常作安全檢查。	機關。 本署實施 24 小時持續開機之作業，使同仁能適時充分利用網路資料。	
	十一、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1、指派專人保管贓證物品、槍械彈藥及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2、除毒品送調查局銷毀外，均由本署依規定督導所屬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毀與繳交。 3、書記處、總務科及政風室不定期派員抽查贓證物品管理。 4、依規定辦理保管及發放保證金。	1、每月由書記官會同政風室不定期抽查贓證物品之保管情形。 2、本年度辦理贓證物品銷毀共計 11 次，包括：電玩機檯、槍械刀械、毒品、一般證物、彈藥各 2 次，電玩 IC 板及光碟片 1 次，另一般物品拍賣辦理 1 次。 3、不定期清理保證金，並適時依法予以發還。	
貳、檢察業務	十二、免費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依相關法規由法警室陳報，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本年度支付 41,900 元，免費供應拘提應訊逾時之被告午、晚餐。	
	十三、財產管理與維護	依相關法規加強財產之管理與維護，並定期盤點。	1、完成 103 年度非消物品清點；財產部分於 103 年 12 月完成盤點後，針對法警室、觀護人室、文書科進行抽盤，除法警室抽盤無誤外，其餘觀護人室及文書科將另擇期複盤。 2、已報廢之舊有宿舍，已拆除完竣，接續辦理土地變更為非公用，並移轉財產管理權予國有財產署。 3、盤點期間除釐整財物數量、品項之正確性外，並逐步建立保管人制度，期能完全落實財產管理制度。	
貳、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1、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2、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3、從嚴偵辦重大刑事案	全年辦理瀆職案 12 件，貪污案 27 件，智慧財產權案 79 件，重大刑案 27 件，走私案 10 件，選舉偵察案件 15 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份

工 作 計 畫 名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提高辦案績效	件。 4、加強偵辦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 5、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6、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偵辦違法不實廣告案件，確保社會秩序。 7、加強偵辦毒品案件，並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8、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偵辦破壞國土案件。 9、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女安全案件。 10、加強辦理組織犯罪及查緝黑金（金融）犯罪案件。	2,814 件。	
		1、加強審核再議案件。 2、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 3、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佈，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4、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5、加強檢警、檢調聯繫。 6、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7、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發生。 8、確實處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 9、確實審核冤獄賠償事件。 10、妥適處理調查及陳情案	1、全年辦理公訴蒞庭 3,812 件，上訴 159 件，抗告 7 件，非常上訴 12 件。 2、全年受理 724 件自動檢舉。 3、全年辦理 1 次加強檢、警、調聯繫協調會。 4、全年勸導息訟 1 件。 5、全年辦理調查案 1 件，陳情案 25 件。 6、全年參與民事事件 10 件。 7、每月均辦理 2 次行政業務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8、辦理精神耗弱，心神喪失受監護處分之宣告者 6 件。 9、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案件 36 件，成立補償案 14 件，決定補償金額 6,121,894 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份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加強刑事 裁判執行	件。 11、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12、參加民事事件，加強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13、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14、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15、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行政事宜。 16、辦理選舉查察及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17、妥適善用刑事訴訟法有關緩起訴處分之規定。 18、加強對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受害人之保護。 19、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 1、督導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2、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 3、協助臺灣更生保護會有效推行更生保護業務。	1、全年度罰金罰鍰實收154,789,100元；沒入金實收19,768,817元。 2、103年底止尚在執行中之性侵害保護管束列管案件計57件、列管核心案件計2件，全年累計實施電子監控計4件；全年參與社會勞動計414人、56,001小時；推動修復式司法計8案；司法保護據點計11個；推動社區生活營計5個營隊，辦理司法保護中心案件，法定通報案件5件、關懷通報案件14件。 3、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更生人安置收容、就業及就學等保護措施，全年該會執行直接、間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份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參、第一預備金	四、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1、派員輔導各調解委員會業務。 2、審核調解文書，指正缺失。 3、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及考評。	接及暫時保護共 3,775 人次。 1、每半年派員至各鄉、鎮、區調解委員會輔導 1 次。 2、配合縣、市政府，每年各辦理 1 次審核調解文書，指正缺失及業務觀摩。 3、每年會同縣、市政府各辦理 1 次調解業務考評。	
	五、迅速發給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依據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遇經費不足時，適時挹注，以利業務推展。	本年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共發放 882,558 元。 本年度預備金 503,000 元，均未動支。	

主 要 表

本頁空白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123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4,845,000	0	104,845,000	174,590,917
			0423630000-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845,000	0	104,845,000	174,590,917	
01			042363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92,702,000	0	92,702,000	154,789,100	
01			0423630101-5 罰金罰鍰	92,702,000	0	92,702,000	154,789,100	
02			0423630200-7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143,000	0	12,143,000	19,801,817	
01			0423630201-0 沒入金	12,067,000	0	12,067,000	19,768,817	
02			0423630202-2 沒收物變價	76,000	0	76,000	33,000	
03	138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300
			0523630000-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	300	
01			052363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300	
01			0523630305-0 資料使用費	0	0	0	300	
04	135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6,000	0	56,000	5,855
			0723630000-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56,000	0	56,000	5,855	
01			0723630100-9 財產孳息	0	0	0	1,200	
01			0723630106-5 租金收入	0	0	0	1,200	
02			072363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56,000	0	56,000	4,655	
07	135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739,000	0	739,000	546,650
			1123630000-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739,000	0	739,000	546,650	
01			1123630900-9 雜項收入	739,000	0	739,000	546,650	
01			112363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5,940	
02			112363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739,000	0	739,000	540,710	
			經 常 門 小 計	105,640,000	0	105,640,000	175,143,722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74,590,917	69,745,917	166.52
0	0	174,590,917	69,745,917	166.52
0	0	154,789,100	62,087,100	166.97
0	0	154,789,100	62,087,100	166.97
0	0	19,801,817	7,658,817	163.07
0	0	19,768,817	7,701,817	163.83
0	0	33,000	-43,000	43.42
0	0	300	300	
0	0	300	300	
0	0	300	300	
0	0	300	300	
0	0	5,855	-50,145	10.46
0	0	5,855	-50,145	10.46
0	0	1,200	1,200	
0	0	1,200	1,200	
0	0	4,655	-51,345	8.31
0	0	546,650	-192,350	73.97
0	0	546,650	-192,350	73.97
0	0	546,650	-192,350	73.97
0	0	5,940	5,940	
0	0	540,710	-198,290	73.17
0	0	175,143,722	69,503,722	165.79
0	0	0	0	

中華民國

[illegible]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75,143,722	69,503,722	165.79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85,362,000	0	0	0
						0	0	0
		01		3523630100-7 一般行政	175,406,000	0	0	0
						0	0	0
		02		3523631000-8 檢察業務	9,453,000	0	0	0
						0	0	0
		03		3523639800-8 第一預備金	503,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093,067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093,067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502,333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502,333	0	0	0
						0	0	0
				合計	195,957,40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85,362,000	181,231,363	0	-4,130,637	97.77
	0	181,231,363		
175,406,000	172,045,930	0	-3,360,070	98.08
	0	172,045,930		
9,453,000	9,185,433	0	-267,567	97.17
	0	9,185,433		
503,000	0	0	-503,000	0.00
	0	0		
9,093,067	9,093,067	0	0	100.00
	0	9,093,067		
9,093,067	9,093,067	0	0	100.00
	0	9,093,067		
1,502,333	1,502,333	0	0	100.00
	0	1,502,333		
1,502,333	1,502,333	0	0	100.00
	0	1,502,333		
195,957,400	191,826,763	0	-4,130,637	97.89
	0	191,826,763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31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85,362,000	0	0	0		
					0	0	0			
				002363000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85,362,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84,640,000	0	0	0		
					0	-133,539	-133,539			
				資 本 門 小 計	722,000	0	0	0		
					0	133,539	133,539			
				01	3523630100-7 一般行政	175,406,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63,320,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1,936,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50,000	0	0	0	
							0	0	0	
				02	3523631000-8 檢察業務	8,731,000	0	0	0	
							0	-133,539	-133,539	
					0200 業務費	8,731,000	0	0	0	
							0	-133,539	-133,539	
				02	3523631000-8* 檢察業務	722,000	0	0	0	
							0	133,539	133,539	
					0300 設備及投資	722,000	0	0	0	
							0	133,539	133,539	
				03	3523639800-8 第一預備金	503,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503,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502,333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502,333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093,067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9,093,067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0,595,400	0	0	0				
				0	0	0				
合 計				195,957,40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85,362,000	181,231,363	0	-4,130,637	97.77
	0	181,231,363		
185,362,000	181,231,363	0	-4,130,637	97.77
	0	181,231,363		
184,506,461	180,375,824	0	-4,130,637	97.76
	0	180,375,824		
855,539	855,539	0	0	100.00
	0	855,539		
175,406,000	172,045,930	0	-3,360,070	98.08
	0	172,045,930		
163,320,000	160,095,214	0	-3,224,786	98.03
	0	160,095,214		
11,936,000	11,802,716	0	-133,284	98.88
	0	11,802,716		
150,000	148,000	0	-2,000	98.67
	0	148,000		
8,597,461	8,329,894	0	-267,567	96.89
	0	8,329,894		
8,597,461	8,329,894	0	-267,567	96.89
	0	8,329,894		
855,539	855,539	0	0	100.00
	0	855,539		
855,539	855,539	0	0	100.00
	0	855,539		
503,000	0	0	-503,000	0.00
	0	0		
503,000	0	0	-503,000	0.00
	0	0		
1,502,333	1,502,333	0	0	100.00
	0	1,502,333		
1,502,333	1,502,333	0	0	100.00
	0	1,502,333		
9,093,067	9,093,067	0	0	100.00
	0	9,093,067		
9,093,067	9,093,067	0	0	100.00
	0	9,093,067		
10,595,400	10,595,400	0	0	100.00
	0	10,595,400		
195,957,400	191,826,763	0	-4,130,637	97.89
	0	191,826,763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1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730,242	221000-4 保管款	717,144
211300-1 押金	1,800	221200-3 代收款	13,098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303,96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03,96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800
合 計	1,036,002	合 計	1,036,002
附註：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5,149,842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5,149,842	
(二)本期收入			187,242,198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75,143,72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4,915,100	154,789,100	
減：退還數	-126,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988,373	19,801,817	
減：退還數	-186,556		
使用規費收入	17,140	300	
減：退還數	-16,840		
財產孳息		1,200	
廢舊物資售價		4,655	
雜項收入	578,327	546,650	
減：退還數	-31,677		
2. 121500-4 保管款		12,098,476	
收入數	54,914,746		
減：退還數	-42,816,270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7,053,084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7,053,084	
收 項 總 計			212,392,04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75,143,722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75,143,72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4,915,100	154,789,100	
減：退還數	-126,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988,373	19,801,817	
減：退還數	-186,556		
使用規費收入	17,140	300	
減：退還數	-16,840		
財產孳息		1,200	
廢舊物資售價		4,655	
雜項收入	578,327	546,650	
減：退還數	-31,677		
(二)本期結存			37,248,318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7,248,318	
付 項 總 計			212,392,04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44,04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44,049	
(二)本期收入			192,112,956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58,359,562		
減：沖轉數	-58,359,562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91,826,763	
收入數	191,826,76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81,231,363		
統籌科目部分	10,595,400		
3. 221000-4 保管款		290,728	
收入數	1,031,447		
減：退還數	-740,719		
4. 221200-3 代收款		-4,535	
收入數	21,869,198		
減：退還數	-21,873,733		
收 項 總 計			192,557,00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91,826,763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91,826,763	
支付數	191,826,76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81,231,363		
統籌科目部分	10,595,400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7,791,668		
本年度部分	7,791,668		
減：收回或沖轉數	-7,791,668		
本年度部分	-7,791,668		
(二)本期結存			730,242
1. 210100-7 專戶存款		730,242	
付 項 總 計			192,557,005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2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附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64年	刑事保證金	2,000	2,000	
65年	刑事保證金	10,000	10,000	
66年	刑事保證金	66,084	66,084	
67年	刑事保證金	10,000	10,000	
69年	刑事保證金	121,000	121,000	
71年	刑事保證金	20,000	20,000	
73年	刑事保證金	74,000	74,000	
74年	刑事保證金	210,000	210,000	
75年	刑事保證金	80,000	80,000	
76年	刑事保證金	13,000	13,000	
77年	刑事保證金	86,000	86,000	
78年	刑事保證金	70,000	70,000	
79年	刑事保證金	509,000	509,000	
80年	刑事保證金	743,000	743,000	
81年	刑事保證金	1,605,000	1,605,000	
82年	刑事保證金	1,000,000	1,000,000	
83年	刑事保證金	186,000	186,000	
84年	刑事保證金	70,000	70,000	
85年	刑事保證金	190,000	190,000	
86年	刑事保證金	700,000	700,000	
87年	刑事保證金	163,000	163,000	
88年	刑事保證金	350,000	350,000	
89年	刑事保證金	267,000	267,000	
90年	刑事保證金	110,000	110,000	
91年	刑事保證金	245,000	245,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附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92年	刑事保證金	175,000	175,000	
93年	刑事保證金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88,000 5,000	293,000	
94年	刑事保證金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87,000 10,000	597,000	
95年	刑事保證金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101,000 10,000	1,111,000	
96年	刑事保證金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63,000 30,000	193,000	
97年	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30,700 2,000,600 10,000	2,541,300	
98年	刑事保證金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44,000 10,200	154,200	
99年	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42,700 320,293 25,900	488,893	
100年	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79,700 306,200 46,000	731,900	
101年	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226,100 1,877,087 36,210	4,139,397	
102年	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858,000 665,845 2,400	4,526,245	
103年	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8,840,900 6,555,359 1,040	15,397,299	
以前年度小計			21,851,019	以前年度未結案。
本年度小計			15,397,299	本年度未結案。
合 計			37,248,31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部分		-	
			以前年度部分		1,800	
			81年度		1,400	
			郵政信箱押金	1,400		共2件 1. 政風室專用檢舉郵政信箱鎖鑰保證第286號400元。 2. 總務科專用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3737號1,000元。
			83年度		400	共1件
			郵政信箱押金	400		1. 書記處專用檢舉賄選郵政信箱鎖鑰保證第274號400元。
			以前年度小計		1,800	
			本年度小計		-	
			合 計		1,8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部分		-	
			以前年度部分		303,960	
			102年度		303,960	
			履約保證金	303,960		共1件
						1. 帝潔有限公司303,960元，定期存單到期日為104年3月31日。
			以前年度小計		303,960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303,96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部分		691,431	
			履約保證金	691,431		共5件 1. 煒軒工程有限公司41,250元，到期日104年1月31日。 2. 陳氏清潔工程行10,181元，到期日104年2月28日。 3. 冠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300,000元，到期日104年1月6日。 4. 尚群營造有限公司40,000元，到期日104年1月14日。 5. 勝乾有限公司300,000元，到期日104年12月31日。
			以前年度部分		25,713	
			102年度		25,713	
			保固金	25,713		共3件 1. 大來鐵櫃家具有限公司5,472元，到期日104年11月28日。 2.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3,840元，到期日105年10月28日。 3. 茗竑科技有限公司16,401元，到期日104年12月25日。
			以前年度小計		25,713	
			本年度小計		691,431	
			合 計		717,14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部分		13,098	
			公(眷)保費扣繳款	822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2,936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3,840		
			出借本署場地設施電費	5,500		
			以前年度小計		-	
			本年度小計		13,098	
			合 計		13,09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部分		-	
			以前年度部分		303,960	
			102年度		303,960	
			履約保證金	303,960		共1件
						1. 帝潔有限公司303,960元，定期存單 到期日為104年3月31日。
			以前年度小計		303,960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303,96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部分		-	
			以前年度部分		1,800	
			81年度		1,400	
			郵政信箱押金	1,400		共2件 1. 政風室專用檢舉郵政信箱鎖鑰保證第286號400元。 2. 總務科專用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3737號1,000元。
			83年度		400	共1件
			郵政信箱押金	400		1. 書記處專用檢舉賄選郵政信箱鎖鑰保證第274號400元。
			以前年度小計		1,800	
			本年度小計		-	
			合		1,800	

臺灣基隆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1,8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8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0	1,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基隆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本 年 度				押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臺灣基隆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	--	--	--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855,539	855,539			181,231,363	
855,539	855,539			181,231,363	
0	0			172,045,930	
855,539	855,539			9,185,433	
855,539	855,539			181,231,363	

臺灣基隆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160,095,214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444,354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01,638	0
0111 獎金	22,734,918	0
0121 其他給與	1,942,215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1,720,954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729,913	0
0151 保險	9,521,222	0
0200 業務費	11,802,716	8,329,894
0201 教育訓練費	47,500	0
0202 水電費	3,400,999	0
0203 通訊費	27,468	1,534,470
0215 資訊服務費	720,222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3,25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7,188	0
0231 保險費	69,704	0
0241 兼職費	0	16,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1,373,123
0271 物品	648,359	804,426
0279 一般事務費	2,582,253	2,091,97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28,268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4,401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95,986	0
0291 國內旅費	123,518	2,509,899
0299 特別費	93,600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60,095,214
				102,444,354
				5,001,638
				22,734,918
				1,942,215
				11,720,954
				6,729,913
				9,521,222
				20,132,610
				47,500
				3,400,999
				1,561,938
				720,222
				53,250
				27,188
				69,704
				16,000
				1,373,123
				1,452,785
				4,674,229
				1,828,268
				284,401
				1,895,986
				2,633,417
				93,600

臺灣基隆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300 設備及投資	0	855,539
0319 雜項設備費	0	855,539
0400 獎補助費	148,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48,000	0
合 計	172,045,930	9,185,433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臺灣基隆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72,119	18,704	0	0	0	14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61,524	18,704	0	0	0	14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9,093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502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90,9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0,3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2	0	0	0	0

臺灣基隆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移轉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本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856	0	856	191,8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6	0	856	181,2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8	14,590,184	
		公 頃	0.230598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375,100,033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991,605元，係職務宿舍報廢減值所致。
		平方公尺	13,760.41		
	宿 舍	棟	21		
		平方公尺	2,246.65		
	其 他	個	4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592	19,204,4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5,472,868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0		
	其 他	件	134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31,075,760	
	其 他	件	453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455,443,31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基隆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2	3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85,362,000 0	185,362,000	181,231,363	0 0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85,362,000 0	185,362,000	181,231,363	0 0
			002363000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85,362,000 0	185,362,000	181,231,363	0 0
		01	3523630100-7 一般行政	175,406,000 0	175,406,000	172,045,930	0 0
		02	3523631000-8 檢察業務	9,453,000 0	9,453,000	9,185,433	0 0
		03	3523639800-8 第一預備金	503,000 0	503,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0,595,400 0	10,595,400	10,595,40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1,502,333 0	1,502,333	1,502,333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093,067 0	9,093,067	9,093,067	0 0
合 計				195,957,400 0	195,957,400	191,826,763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81,231,363	0	4,130,637	
0			0		
0	0	181,231,363	0	4,130,637	
0			0		
0	0	181,231,363	0	4,130,637	
0			0		
0	0	172,045,930	0	3,360,070	
0			0		
0	0	9,185,433	0	267,567	
0			0		
0	0	0	0	503,000	
0			0		
0	0	10,595,400	0	0	
0			0		
0	0	1,502,333	0	0	
0			0		
0	0	9,093,067	0	0	
0			0		
0	0	191,826,763	0	4,130,637	
0			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75	0423630202-2 沒收物變價	2,000	2,000	配合刑事訴訟法103年6月18日增訂公布第119-1條，退還刑事保證金繳庫數。
76	0423630202-2 沒收物變價	10,000	10,000	同上
77	0423630202-2 沒收物變價	66,084	66,084	同上
78	0423630202-2 沒收物變價	10,000	10,000	同上
80	0423630201-0 沒入金	121,000	121,000	同上
82	0423630201-0 沒入金	20,000	20,000	同上
84	0423630201-0 沒入金	44,000	44,000	同上
85	0423630201-0 沒入金	240,000	240,000	同上
86	0423630201-0 沒入金	80,000	80,000	同上
88	0423630201-0 沒入金	89,000	89,000	同上
89	0423630201-0 沒入金	20,000	20,000	同上
90	0423630201-0 沒入金	529,000	529,000	同上
92	0423630201-0 沒入金	2,388,000	2,388,000	同上
93	112363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050,000	1,050,000	同上
94	112363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206,000	206,000	同上
95	112363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90,000	190,000	同上
96	112363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740,000	740,000	同上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7	112363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90,000	90,000	配合刑事訴訟法103年6月18日增訂公布第119-1條，退還刑事保證金繳庫數。
98	112363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295,000	295,000	同上
99	112363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335,000	335,000	同上
100	112363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10,000	110,000	同上
101	112363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25,000	125,000	同上
102	0423630101-5 罰金罰鍰	28,000	293,000	退還溢繳罰金
	112363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265,000		配合刑事訴訟法103年6月18日增訂公布第119-1條，退還刑事保證金繳庫數。
	合 計		7,053,08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3	0423630101-5 罰金罰鍰	62,087,100	66.97	係因罰金或易科罰金較預期增加所致。
	0423630201-0 沒入金	7,701,817	63.83	係因刑事訴訟法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第253-2條， 緩起訴處分金全數繳入公庫及違法沒入金與緩刑判 決金等較預期增加所致。
	0423630202-2 沒收物變價	-43,000	-56.58	係因拍賣贓證物價款較預期減少所致。
	0523630305-0 資料使用費	300		係收繳未預期之檔案轉拷錄音光碟費用所致。
	0723630106-5 租金收入	1,200		係收繳未預期之場地出借販賣機租金收入所致。
	072363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51,345	-91.69	係因拍賣報廢財物較預期減少所致。
	112363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940		係收回以前年度求償案件執行費等歲出經費款。
	112363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98,290	-26.83	主要係因刑事訴訟法103年6月18日增訂公布第119- 1條，刑事保證金經依規定公告程序期滿，無人聲 請發還者，歸屬國庫，並以沒入金科目繳庫所致。
	小 計	69,503,722	65.79	
	合 計	69,503,722	65.79	

本頁空白

臺灣基隆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103	3523630100-7 一般行政	3,360,070	1.92	2	3,224,786
				10	133,284
				1	2,000
	3523631000-8 檢察業務	267,567	2.83	10	267,567
	3523639800-8 第一預備金	503,000	100.00	3	503,000
	小 計	4,130,637	2.23		4,130,637
	合 計	4,130,637	2.23		4,130,637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檢察官1人、檢察事務官1人、工友1人未補實。 樽節支出。 支領三節慰問金之退休人員辭世結餘。 樽節支出。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0		
		0		
		0		
		0		
		0		
		0		

臺灣基隆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6,860,000	0	106,860,000	102,444,35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462,000	0	5,462,000	5,001,638
六、獎金	23,174,000	0	23,174,000	22,734,918
七、其他給與	1,000,000	0	1,000,000	1,942,215
八、加班值班費	10,264,000	0	10,264,000	11,720,954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775,000	0	6,775,000	6,729,913
十一、保險	9,785,000	0	9,785,000	9,521,22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63,320,000	0	163,320,000	160,095,214

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人

59

臺灣基隆地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50,000	148,000	0	148,000
6.獎勵及慰問			150,000	148,000	0	148,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50,000	148,000	0	148,000
	小 計		150,000	148,000	0	148,000
	合 計		150,000	148,000	0	148,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 庫 日 期	是	否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V					2,000	103/12/31			1. 支領三節慰問金之 退休人員辭世結餘 。 2. 依據行政院89年11 月30日臺八十九人 政給字第211191號 函修正公布之「退 休人員照護事項」 辦理。
2,000						2,000				
2,000						2,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tr><th>預算編列單位</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收入</th></tr><tr><td rowspan="2">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億元</td></tr><tr><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td>30億元</td></tr><tr><td>經濟部</td><td>中國鋼鐵公司</td><td>25 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tr><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td>台灣肥料公司</td><td>20 億元</td></tr><tr><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80 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380 億元</td></tr></table> 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第二項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有關 103 年度本署編列「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已遵照刪減 5%，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五項	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10%。 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2,500元調降為2,000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	已遵照辦理。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六項	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 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八項	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 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申請公餘進修費用補助要點」第 3 點規定，所稱公餘進修，係指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編制內職員利用非上班時間至國內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攻讀與業務有關之學位或修習與業務有關之學科；第 4 點規定，核定公餘進修者，得就實際支付之學費、學分費或雜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申請補助，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各機關得視預算經費狀況減少補助額度。準此，本署僅就現職人員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第九項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項	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勾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項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二項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項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五項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第十六項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遵照辦理。
第十七項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第十九項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一項	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5年內降為16萬人之限制。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103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17億9,980萬2,000元（計畫期程預定為103至108年，總經費計635億元，分6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600億元，分6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2013年9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351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2008年底之34.8億美元成長逾10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第二十五項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八項	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九項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第三十項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一項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二項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署配合辦理。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三項	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5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已遵照辦理。
第二十五項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配合辦理。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本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室錢美蘭
會主任

機關長官：

檢察長涂達人